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等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基础上，对其修订如下：

1、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四）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对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修订。

2、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三）人员构成及工资情况”对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情况进行进一步修订。

3、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之“5、标的公司消费电池设备非标件构成比例高于动力电

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消费电池设备非标件构成比例高于动力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

4、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7、有关誉辰自动化的销售情况说明”分年度、分主要产品对卓誉自动化向誉辰自动化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1、销售季节性”对卓誉自动化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6、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之“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7、在“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中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更新。

8、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9、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更新了最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0、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卓誉自动化产权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更新了关联方注销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